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8557604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8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江西汇优城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路南侧、华坚北路西侧恒科产业园一期9#标准厂房9层6#

代理机构 赣州至简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通过互联网、有线网络或其他形式的数据传输提供商业信息；通过互联网提供消费产品信息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软件出版框架下的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为他人推销；人事管理咨询；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；自动售货机出租